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1 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3人。李汝革、王洪军、刘春华、任永光、曾湘泉5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王洪军董事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刘春华、任永光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陈永宏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健华、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春泉,保证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612,991	2,508,927	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904	168,055	7.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5	11.55	8.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50	−100,68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0	−7.8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623	50,087	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3	14,227	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98	14,203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4	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4	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04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9.70	下降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9.68	下降0.86个百分点

注:

1、2018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计算。

2、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规定,在利润表的"营业收入"项目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和"资产处置损益"项目。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较数据已相应由500.72亿元调整为500.87亿元。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较数据已相应由141.91亿元调整为142.03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	−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	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	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	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15

注: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计算。

2.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6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599,929,412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2,563,255,062	0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2,338,552,742	0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560,851,2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383,398,542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73,312,100	0	质押	273,312,0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6	225,758,339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67,671,900	0	质押	167,67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66,916,760	0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11,297,048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29,4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2,563,255,06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2,338,552,74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1,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3,3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383,398,542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312,1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225,758,339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7,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7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16,76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1,297,048	人民币普通股	111,297,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17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2.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5.6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4.7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4.3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4.2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3.6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银行业务数据

3.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资产利润率		0.57	0.82
资本利润率		8.31	12.36
不良贷款率		1.77	1.76
拨备覆盖率		159.67	156.51
贷款拨备率		2.83	2.76
成本收入比		34.29	32.9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4.01	86.30
	外币折人民币	64.16	74.89
	本外币合计	93.12	86.0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1.15	45.08
	外币折人民币	63.03	60.66
	本外币合计	51.40	45.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73	2.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8.41	16.96

注:1、报告期内,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其中:总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第1号)计算。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3.2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238,899	229,104	223,035	214,212	178,991	173,565
1.1:核心一级资本	161,854	159,086	148,850	146,723	132,857	131,351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	5,090	2	5,090	1	2,63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1,851	153,996	148,848	141,633	132,856	128,721
1.4:其他一级资本	20,102	19,978	20,081	19,978	20,044	19,978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181,953	173,974	168,929	161,611	152,900	148,699
1.7:二级资本	56,946	55,130	54,106	52,601	26,091	24,866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92,040	1,825,163	1,676,454	1,621,645	1,452,825	1,408,86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211	13,211	9,944	9,944	12,440	12,440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6,428	114,138	116,428	114,138	110,486	108,572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21,679	1,952,512	1,802,826	1,745,727	1,575,751	1,529,88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1	7.89	8.26	8.11	8.43	8.41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8.91	9.37	9.26	9.70	9.72
8.资本充足率(%)	11.82	11.73	12.37	12.27	11.36	11.34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3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73,974	169,218	165,644	161,6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75,332	2,817,738	2,794,159	2,761,099
杠杆率(%)	6.05	6.01	5.93	5.85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第1号)计算。

3.4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5,01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50,235
流动性覆盖率(%)	105.91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201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5〕第9号)计算。

3.5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475,646	93.58
关注贷款	73,352	4.65
次级贷款	13,175	0.83
可疑贷款	9,818	0.62
损失贷款	4,988	0.32
合计	1,576,979	100.00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0,590	−63.79	存放同业减少
拆出资金	44,335	191.29	拆出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5	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36	−52.83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2	−8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资产	17,867	51.52	其他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060	6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7	−9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	1,666	55,433.33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21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150	−86.31	汇兑收益减少,本科目与投资收益/(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关联度较高,三项合并整体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24%。
其他业务收入	62	264.7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2	−67.57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支出	56	36.59	营业外支出增加

4.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3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3人。李汝革、王洪军、刘春华、任永光、曾湘泉五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王洪军董事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刘春华、任永光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陈永宏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武常岐、马元驹、孙彤军、王立英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李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伟,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二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岷,男,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夏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3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赞成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华夏银行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跟踪检查报告》

近两年来,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质量管理,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艰苦努力下,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现了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平稳运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12 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成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光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32,036,368.30	19,231,912,505.65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5,012,429.61	8,853,234,937.28	−2.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8,822.36	−2,071,473,777.4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98,914,283.93	5,961,817,337.71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531.22	462,587,806.16	−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6,186.42	458,007,922.20	−10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55	5.2017	减少5.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3409	−9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3409	−99.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6,021.08	1,228,82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4,648.00	10,607,88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09.13	967,84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152.69	−977,466.30	
所得税影响额	−931,968.96	−1,897,366.67	
合计	4,650,538.30	9,929,717.6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2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49,497,573	4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2.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叶怡红	28,457,070	2.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平高电气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8,281,427	2.08	0	无	0	未知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9	0	无	0	未知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400,000	1.65	0	无	0	未知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258	0.96	0	无	0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98,022	0.85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4,110	0.8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49,497,573	人民币普通股	549,497,57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叶怡红	28,457,07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7,07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平高电气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28,281,427	人民币普通股	28,281,427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25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25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98,022	人民币普通股	11,498,0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4,11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4,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15,336,617.56	560,043,154.73	−444,706,537.17	−79.41	本期票据贴现及到期解付
应收利息		2,045,767.60	−2,045,767.60	−100.00	本期收回计提的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650,000.00		9,650,000.00		本期合营企业宣告分配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74,705,536.41	106,123,018.37	−31,417,481.96	−29.60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在建工程	67,773,983.33	29,628,122.68	38,145,860.65	128.75	本期天津平高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630,411.52	339,296.25	291,115.27	85.80	本期新增报废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318.80	52,994.62	−47,675.82	−89.96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43,516.58	27,608,852.38	11,134,664.20	40.33	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3,767,292,795.40	2,529,390,256.93	1,237,902,538.47	48.94	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公司增加借款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
应交税费	86,721,838.36	159,959,806.73	−73,237,968.37	−45.79	本期缴纳年初税费
应付股利	77,938,258.51		77,938,258.51		本期部分股利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49,546,250.09	−549,546,250.09	−100.00	本期归还公司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期借入长期银行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13,504,262.19	−3,007,206.56	−10,497,055.63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8,390,207.03	94,105,906.70	−55,715,699.67	−59.21	本期费用化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财务费用	114,054,598.14	55,972,035.87	58,082,562.27	103.77	一是带息负债同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二是汇率变动导致汇兑净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7,500.00		77,500.00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资产处置收益	272,520.52	−114,254.69	386,775.21	不适用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收入	8,031,810.13	5,843,922.46	2,187,887.67	37.44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24,556.23	166,434.30	1,358,121.93	816.01	本期支付违约金及质量索赔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139,351.81	111,651,746.04	−76,512,394.23	−68.53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4,362,796.67	6,279,805.00	−20,642,601.67	−328.71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67,296.69	3,687,271.01	66,080,025.68	1,792.11	本期发生增值税额留抵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86,513.38	129,094,307.19	43,592,206.19	33.77	本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255,668.39	440,575,671.09	−155,320,002.70	−35.25	本期支付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97,055.51	703,576,402.29	−390,679,346.78	−55.53	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221,511.00		259,221,511.00		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40,212.68	474,719.37	5,865,493.31	1,235.57	本期收到非流动资产处置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8,100.00		15,438,100.00		本期收到盈利预测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26,449.96	84,211,698.76	−25,585,248.80	−30.38	本期固定资产购置与工程支出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434,646.00	3,822,941.88	260,611,704.12	6,817.05	本期存入定期存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5,905,353.32	2,420,399,838.30	1,415,505,515.02	58.48	部分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公司增加借款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期子公司收到集团公司统借统还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0,245,347.71	744,614,507.25	2,325,630,840.46	312.33	本期到期贷款同比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04,038.25	588,668,087.78	−380,964,049.53	−64.72	本期支付分红款减少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	19,771,298.27	−18,771,298.27	−94.94	本期控股子公司分红同比减少,且款项尚未支付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上期支付非公开发行验资费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726.91	23,495,271.68	−22,949,544.77	−97.68	汇率变动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卫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4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0,666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2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5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2,900万元

●增资金额来源:自有资金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天津平高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平高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0,666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